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342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代　理　人　林孝沅

被　　告　林睦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原告所有、並由之訴外人李雲承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89,000元及營業損失6,426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不爭執對於本件事故之過失，但原告之駕駛對於本件事故亦有過失，又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係原告自行開立，其維修時間與金額明顯不符，原告主張之維修

金額明顯偏高，且被告懷疑系爭車輛是否有維修，另無法僅憑原告自行提出之表格，就認為有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被告亦不爭執對於本件事故之過失，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而就營業損失部分，原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營業損失證明，該證明僅能說明該路線之營收，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原告之營業損失，且經本院依職權闡明原告應就此更為舉證（見本院卷第52頁），但原告仍未補正（見本院卷第63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89,000元（其中工資36,000元、材料53,000元），被告雖以上詞置辯，認為估價單不實及維修金額過高，然原告為交通業營運公司，其就所有之車輛進行維修，非屬罕見，原告又有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後照片，證明系爭車輛已維修完畢，且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單，有原告公司人員蓋章表示負責，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金額又未背於一般行情，被告雖以己身機車之維修而指系爭車輛維修金額過高，然不同車種間之維修，所涉及之技術、零件皆不相同，係無法以此為類比，故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金額，當屬可信。

㈣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0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26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5,300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6,000元，合計為41,300元。

㈤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事故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系爭車輛駕駛李雲承亦有未在適當距離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是設施之過失（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參酌兩造間對於過失比例之意見，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李雲承負3成，被告負7成為合理，計28,910元（41,300×70%）。

㈥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03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